



浙江旭腾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XQ090306-1-1 地块建设项目(农机智谷、农产品工
坊建设)

建设单位(盖章) 温岭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6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4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9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七、结论.....	4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施工临时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附图 6	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陆域
附图 7	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 年度）-城镇开发边界
附图 8	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9	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图
附图 10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温岭市）
附图 11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温岭市）
附图 12	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总平面蓝图
附件 4	温自然资规条 3310812025091 号
附件 5	XQ090306-1-1 地块土地出让合同
附件 6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7	企业声明
附件 8	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XQ090306-1-1 地块建设项目（农机智谷、农产品工坊建设）			
项目代码	2412-331081-04-01-9095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路南侧、川安南路西侧			
地理坐标	(121° 21' 22.955" , 28° 23' 6.148")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用地面积：32056m ²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	
总投资（万元）	44932	环保投资（万元）	57	
环保投资占比（%）	0.13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工程	否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环境敏感区	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项目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不属于交通道路工程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路南侧、川安南路西侧，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拟建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为III类，能满足IV类水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本次评价不对营运期的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项目建成后所有拟入驻企业均需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根据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温岭市 XQ090306-1-1 地块规划条件（温自然资规条3310812025091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路南侧、川安南路西侧，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号），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温岭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130032）”，本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内的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管控单元	台州市温岭市温岭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130032）	/	/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建设，不属于《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号）中所列工业项目。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后续入驻的企业需严格按照准入要求进行引进。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运营期，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后续运营期引入企业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管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运营期，项目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回用，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新鲜用水量。	符合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路南侧、川安南路西侧，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路南侧、川安南路西侧，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域三条控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线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工业发展区，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温岭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3、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路南侧、川安南路西侧。

项目组成及规模

1.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温岭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拟利用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路南侧、川安南路西侧的闲置地块实施 XQ090306-1-1 地块建设项目（农机智谷、农品工坊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幢标准厂房以及综合管网、停车场、充电桩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仅对标准厂房的建设进行环评。

项目总用地面积 32056m²，总建筑面积约 79894.6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9041.24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853.44m²，共建设标准厂房 1 幢、机动车停车位 23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837 个（现阶段面积以总平面蓝图为准）。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上林村涉及环境敏感区（与项目最近距离为 38m），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项目东北侧 38m 处为上林村，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为报告表

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标准厂房	项目总用地面积 32056m ² ，总建筑面积约 79894.68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9041.24m 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853.44m ² ，共建设标准厂房 1 幢，地上共 5 层，地下室 1 层。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23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837 个。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施工期： （1）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的规格和内容。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2）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施工期间需要做到文明施工，进行封闭施工，防止扬尘。建筑工地现场应沿周边连续设置硬质围挡，不得有间

二、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断、敞开，底边封闭严密，不得有泥浆外漏；围挡应立面保持干净、整洁，定时清理，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施工单位应当落实专人负责维护设施的维护，定期巡查，并做好清洁保养工作，及时修复或调换破损、污损的维护设施。 (3) 应当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防止扬尘污染的作业方式。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并落实冲洗制度，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严禁车辆带泥出场。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应当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洒。现场使用的砂、石等建筑材料不得露天堆放，应用防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并远离上林村居住区。现场垃圾和渣土堆应实施封闭或遮盖等防尘措施。 (4) 水泥、砂和石灰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全部过程中时，应采取防风遮盖措施以减少扬尘。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车辆，应加盖斗篷，密封运送，防止起尘；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密目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5) 建设工程应当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在施工现场从事沥青拌合、消化石灰、搅拌石灰土和其它有严重粉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废水治理工程	施工期： (1) 施工机械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或设备冲洗等。 (2) 施工涌渗水及泥浆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为施工场地洒水。 (3) 施工营地应远离水体，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需设简易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4) 施工作业期应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强化维修保养，防止运输车辆由跑冒滴漏产生的油污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5) 建筑材料和施工材料等有害物质堆放场地应尽量远离河道，并应具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做好用料的合理安排以减少堆放时间。 (6) 物料堆放应设置篷盖，并做好用料的合理安排以减少堆放时间，物料使用完成后应及时清运。																	
	固废暂存工程	施工期： (1) 施工单位应对建筑、设施废物进行分拣，回收可利用部分，对不能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委托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资质的企业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运至城南镇担屿涂消纳场进行消纳。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隔油废油、废涂料及废有害物质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以免影响周围景观。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施工生活污水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临时工程	隔油沉淀池 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油池及沉淀池，用于洗车废水处理回用。																	
		泥浆池 施工场地设置泥浆池，用于渗水及泥浆水等施工废水处理回用。																	
		沉砂池 施工场地设置沉砂池，用于场地含砂废水处理回用。																	
	配套设施	本项目配套化粪池及消防水池等自行建设；食堂、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由后续引进企业另行建设。																	
	3.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 本项目标准厂房共建设 1 幢标准厂房，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见表 2-3。 表 2-3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 <table> <tr> <th>指标名称</th><th>方案指标</th><th>单位</th></tr> <tr> <td>用地面积</td><td>32056</td><td>m²</td></tr> <tr> <td>用地性质</td><td>二类工业用地</td><td>-</td></tr> <tr> <td>容积率</td><td>2.52</td><td>-</td></tr> <tr> <td>建筑密度</td><td>50.06</td><td>%</td></tr> <tr> <td>建筑系数</td><td>50.06</td><td>%</td></tr> </table>		指标名称	方案指标	单位	用地面积	32056	m ²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	容积率	2.52	-	建筑密度	50.06	%	建筑系数	50.06
指标名称	方案指标	单位																	
用地面积	32056	m ²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																	
容积率	2.52	-																	
建筑密度	50.06	%																	
建筑系数	50.06	%																	

二、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建筑高度(室外地坪至屋面完成面高度)		38.85	m
	绿地率		6.83	%
	计容建筑面积		80641.54	m ²
	总建筑面积		79894.68	m ²
	其中	地上面积	79041.24	m ²
		地下面积	853.44	m ²
	机动车出入口		2	个
	机动车位		238	辆
	其中	无障碍车位	3	辆
		货车停车位	3 (折算小型车 7 辆)	辆
		标准小型车车位	228	辆
	装卸车位 (不计入配建指标)		14	辆
	非机动车位 (均为地上)		837	辆
	其中, 电动自行车		419	辆
	公共配置	物业管理经营用房	127.28	m ²
		物业管理办公用房	343.38	m ²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	53.7	m ²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存放点	30.23	m ²
		通信机房 (含无线、有线机房) 地下一层	40	m ²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	2 处	-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公示栏	1 处	-
	室外场地设计标高		4.2	m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0	%

· 二、建设内容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 工程布局情况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路南侧、川安南路西侧，主要由 1 幢五层的标准厂房组成。厂房主体呈行列式布局，预留了开阔的场地作为广场或集散空间，地块东北侧沿上林路设置两个出入口，总平面布置整体合理，其设计充分体现了现代工业园区“紧凑发展、高效集约”的特点，在建筑布局、交通组织、土地利用等方面均符合温岭市对低效工业用地改造升级的要求。通过“工业上楼”的模式，不仅提升了土地价值，也为未来“农机智谷、农品工坊”的产业集聚提供了良好的物理载体和空间支撑。

2. 施工布置情况

本项目施工工程布置均位于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占用其他用地。施工现场划分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其中施工区与办公区、生活区都要有明显的围挡隔离，各个区实行挂牌负责制，安排相应的责任人，负责日常的管理。

办公区设置于施工现场西南侧，为二层集装箱板房。生活区设置于办公区西南侧，为二层集装箱板房，内配厕所、淋浴间等生活设施。

工程施工出入口设置于场地东北侧，施工大门宽度为 8m，大门边设置一个门卫室、门禁，并在大门口设置一个洗车平台，主要满足出场车辆的清洗。大门外侧两端布置八牌二图、企业文化等。

施工主干道路（兼作消防通道）宽为 6m，厚度为 200mm 厚，砼强度等级为 C25。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围墙采用定型化钢板围挡，高度不低于 2m。

现场钢筋、模板、水电等加工棚主要采用定型化钢结构组成，搭设尺寸按照 12.8m×5.0m，加工棚立杆采用 16# 工字钢、立柱高为 3.0m，焊接在 300mm×300mm×12mm 预埋铁件上，主梁采用 14# 槽钢焊接而成，辅梁连接采用 50mm×50mm 角钢并用 Φ10 螺栓连接。加工棚顶部双层防护，四周张贴宣传安全、文明宣传标语、设置安全标识，并在醒目位置悬挂“xx 操作规程”图牌。

料场根据堆放材料的不同作相应的处理。装修期间现场设立的砂石料场，要求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并向后设置排水坡度，砂料场要求必须砌筑围挡与周围隔离，并要求挂牌标识。钢筋、模板等堆放场地在原有自然地面铺设一层砂石，底部垫木方，然后分类码放标识。

表 2-4 临时设施布置情况

临时设施	数量（个）	位置	备注
泥浆池	1	地块西北侧	施工废水处理
沉砂池	1	地块东南侧	场地含砂废水处理

· 二、建设内容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临时堆料场	2	地块东南侧、西北侧	/
	洗车平台	1	地块西北侧	车辆进出口清洗
	隔油沉淀池	1	地块西北侧	洗车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地块西南侧	生活废水处理

二、建设内容

施工方案：

一、施工工艺

标准厂房施工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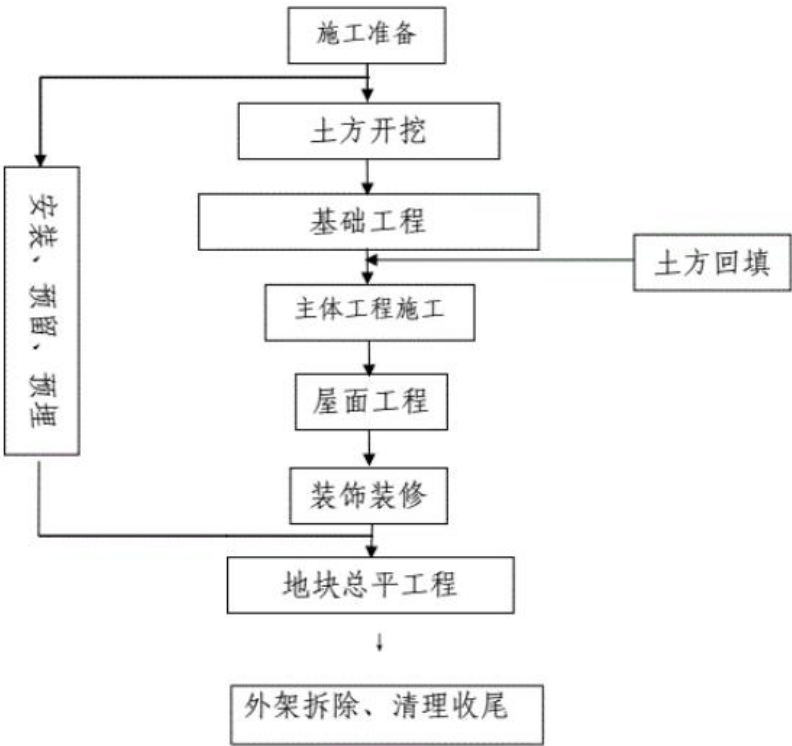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工艺

工艺说明：

（1）施工准备

施工准备主要包括前期施工图纸准备、施工人员、施工建材、施工设备、临时施工场地建设等准备。

（2）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施工，包括松动、破碎、挖装、运输出渣等工序。

（3）基础工程

基础工程主要为厂房基础地基工程，对厂房的地基进行施工，含地下室及地基。

（4）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施工主要为厂房主要主体钢筋混凝土主体施工，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5）屋面工程

屋面工程主要为厂房外立面及屋顶等施工。

（6）装修工程

二、建设内容

待屋面等工程完结后再进行厂房的装修工程，主要针对厂房内部进行装修施工。

(7) 地块总平工程

主要包括地块内部道路等工程施工。

二、施工时序

本项目先完成土建、安装、装饰等主体建筑后再进行室外道路、绿化、照明、排水管网等附属工程的建设，最后进行竣工验收。



图 2-2 施工时序框图

三、建设周期

本项目拟定于 2026 年 9 月开始建设，至 2028 年 2 月建成，总工期为 18 个月。

四、工程土石方平衡

根据《XQ090306-1-1 地块建设项目（农机智谷·农品工坊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结论如下：

工程挖方总量 4.05 万 m³，均为土石方。

工程填方总量 0.78 万 m³，其中种植土 0.07 万 m³，土石方 0.54 万 m³，石渣 0.17 万 m³。

工程综合利用量 0.36 万 m³，为场平工程和管线开挖土石方，用于场地填筑和自身管线回填。

工程借方 0.42 万 m³，其中种植土 0.07 万 m³，土石方 0.18 万 m³，石渣 0.17 万 m³。

工程余方 3.69 万 m³，均为土石方，均由具有合法资质的建筑垃圾承运单位运至城南镇担屿涂消纳场进行消纳。

施
工
方
案

无

其
他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主体功能区规划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路南侧、川安南路西侧，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见附图 5），项目位于省级城市化地区，根据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温岭市 XQ090306-1-1 地块规划条件（温自然资规条 3310812025091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

二、生态环境现状

（1）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厂址所在区域 2012 年、2020 年~2022 年卫星天地图结合项目厂址现场踏勘可知，地块内原有功能为自建房、生产厂房，约 2015 年自建房拆除，约 2021 年地块内部分厂房拆除，目前地块内其余厂房均已拆除，现状为空地。

生态环境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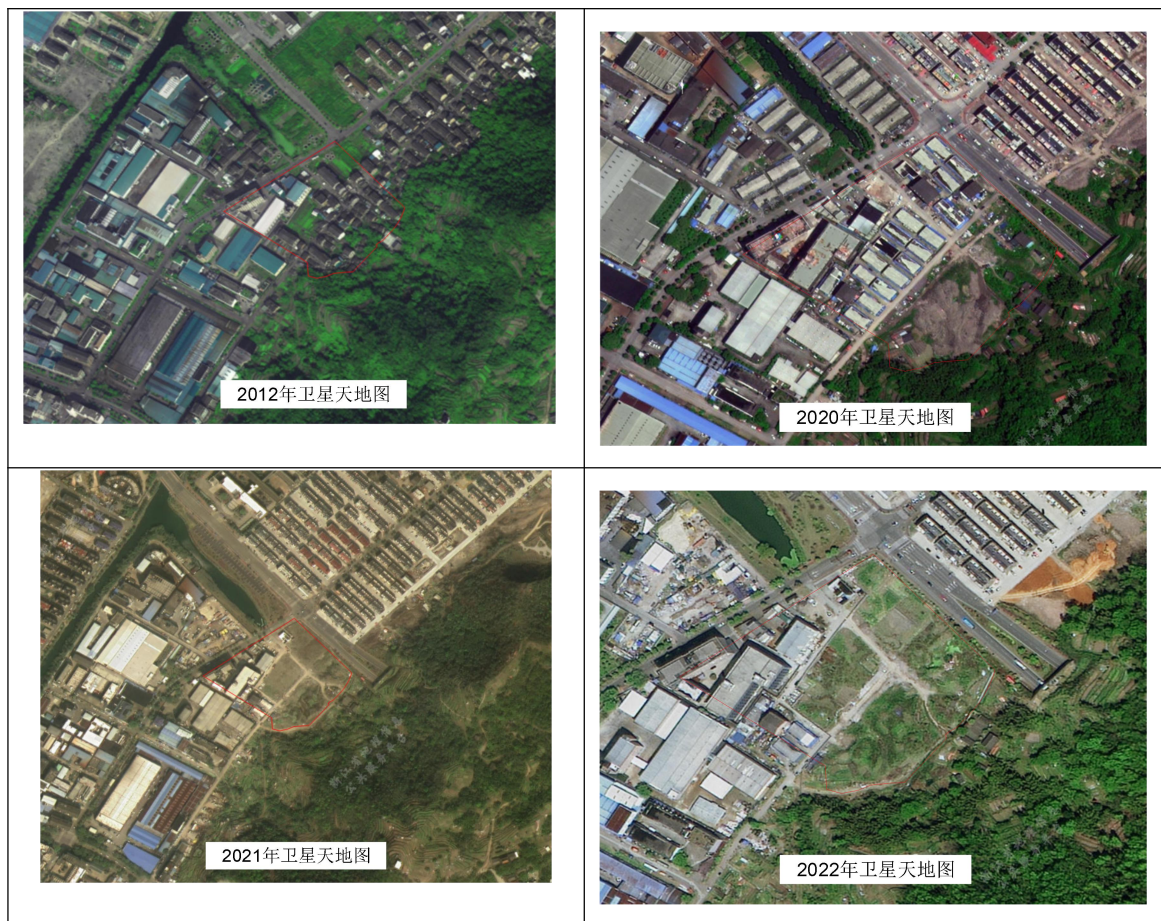


图 3-1 土地利用历史情况图

（2）陆域生态现状调查

①植物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不涉及林地，无古树名木和珍稀野生植物分布，主要为农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业植被（主要为应季蔬菜）。

②动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周边野生动物分布很少，主要以鼠类、蛙类等常见小型野生动物为主，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物。

③土壤类型

根据现场查勘并结合相关基础资料，项目所在区主要分布为壤土。

（3）水生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水域占用，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拟建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中的相关数据，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温岭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0	63.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60	63.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2	120	6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80	4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3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质量浓度	8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4	160	71.3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河道主要为月河支河等，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属椒江 79 段。本项目所在段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功能为月河温岭工业、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5 年太平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2025 年太平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2025 年监测数据	8	8.9	3.5	13.5	2.1	0.19	0.082	0.0003	0.02	0.02
Ⅳ类标准值	6~9	3	10	30	6	1.5	0.3	0.01	0.5	0.3
类别	I	I	II	I	I	II	II	I	I	I
整体水质类别	III									

根据 2025 年太平断面全年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总体水质为Ⅲ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项目拟建地周边水体环境质量良好。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所在地片区编码为 1081-3-07，属于 3 类功能区，各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上林村，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对附近敏感点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置如附图 4 所示，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上林村	xx	60	xx	5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上林村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主要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地块内现状主要为拆迁空地。经现场踏勘与调查，地块内的原有工业企业主要为机械加工、食品加工企业等，涉及的生产工序为机加工、组装、豆制品生产等，不涉及电镀和有色金属冶炼工艺，不属于 9 个重点行业，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4]47 号），无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本项目地块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1. 评价范围

本项目临时用地范围在永久用地范围内，按照永久用地范围进行整体评价。

（1）声环境

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m 范围区域。

（2）地表水环境

对废水接管可行性及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3）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营运期不涉及废气产生，本次环境空气无需设置评价范围。

（4）生态环境

项目临时用地范围在永久用地范围内，永久用地范围边界外延 200m。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和储存，因此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不设置评价范围。

（6）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设置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

（7）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设置土壤环境评价范围。

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路南侧、川安南路西侧。项目地块现状为空地，均不涉及生态敏感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保护目标，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地理位置		保护对象	相对最近地块方位	相对最近地块场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	上林村	121°21'25.689"	28°23'10.000"	居民	北	38	环境空气二类
声环境	上林村	121°21'25.689"	28°23'10.000"	居民	北	38	二类声功能区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项目类别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
			二级	二级		
基本项目 ^①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26）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一氧化碳（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PM ₁₀ ）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PM _{2.5} ）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其他项目 ^②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	200		
		日平均	/	300		
	氮氧化物（NO _x ） （以 NO ₂ 计）	年平均	50	40		
		日平均	100	70		
		1 小时平均	250	250		

注：①自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②自标准实施之日起，其他项目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式。

2. 水环境

项目附近河道主要为月河支河等，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属椒江 79 段。本项目所在段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功能为月河温岭工业、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无量纲）	6~9				
DO ≥	饱和度 90%	6	5	3	2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或 7.5)				
高锰酸盐指数 ≤	2	4	6	10	15
化学需氧量(COD) ≤	15	15	20	30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	3	4	6	10
氨氮(NH ₃ -N) ≤	0.15	0.5	1.0	1.5	2.0
总磷(以 P 计) ≤	0.02 (湖、库 0.01)	0.1 (湖、库 0.025)	0.2 (湖、库 0.05)	0.3 (湖、库 0.1)	0.4 (湖、库 0.2)
总氮(湖、库, 以 N 计) ≤	0.2	0.5	1.0	1.5	2.0
石油类 ≤	0.05	0.05	0.05	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0.2	0.2	0.3	0.3

3. 声环境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所在地片区编码为 1081-3-07，属于 3 类功能区。项目东北侧厂界紧邻川安南路，属于城市主干路，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4a 类。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均执行 3 类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评价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施工期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0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或设备冲洗，施工涌渗水及泥浆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为施工场地洒水，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不适用于工业企业中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之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项目污水纳管及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45 ^①	70 ^①	8 ^①
排水标准	6~9	30	5	6	1.5（2.5） ^②	12（15） ^②	0.3

注：①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噪声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0。夜间场界噪声最大声级超过下表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振动防治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振动主要为厂房地基建设过程产生，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的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每日发生几次的冲击振动，其最大值昼间不允许超过标准值 10dB，夜间不超过 3dB。

表 3-11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单位：dB

适用地带范围	昼间	夜间
混合区、商业中心区	75	72

（5）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

2. 运营期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由于园区厂房尚未落实具体营业内容，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提出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来自入驻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不纳入本次评价。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其他	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要求本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做到妥善收集和处理，则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临时性污染物的转移，不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另外，厂房建成后企业新上生产项目，所产生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及控制指标由引进企业另行环评确定。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工程施工期建设内容包括厂房施工。施工过程中会采用各种施工设备等，其将产生施工噪声、振动、施工废水、施工扬尘、固体废物。具体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识别见表 4-1。

表 4-1 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识别

环境要素	主要影响因素	影响性质	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大气环境	扬尘	短期、可逆、不利	主要为建筑施工的扬尘和材料运输的道路扬尘
地表水环境	地基施工、临时施工场地	短期、可逆、不利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清洗废水和地下涌水、堆场含砂废水）
声环境	施工机械	短期、可逆、不利	建筑物建造时各种机械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场地处理等产生的作业噪声
	运输车辆	短期、可逆、不利	
固体废物	施工场地	短期、可逆、不利	①施工场地及路面施工时会产生土石方、建筑垃圾；②隔油池产生的隔油废油、涂料使用产生的废涂料、废有害物质包装桶等危险废物；③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垃圾
生态影响	永久占地	短期、可逆、不利	①项目永久占地减少用地数量；②施工作业对景观的影响；③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开挖与填筑时易造成地表植被受损
振动	—	短期、可逆、不利	地基基础施工产生振动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工程建设对陆生植物的影响

工程建设中对地表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工程永久性征用土地，是项目地表植被遭到损失和破坏的主要因素；

②施工临时用地，包括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等，因施工作业，这些用地内的植被将受到损失，本项目临时用地均位于永久占地内；

③施工期的其他原因损坏。施工期由于材料运输、机械碾压及施工人员践踏，在施工作业区周围土地的部分植被破坏。

本项目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永久用地范围内，不存在永久占地外的临时用地。工程占地造成的地表植被的损失将对现有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在施工结束后，通过覆土复耕、绿化逐步恢复。

（2）施工对野生动植物的影响

项目拟建地为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周边主要以鼠类、蛙类等常见小型野生动物为主，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时的机械噪声以及来往车辆和人群活动的增加，将干扰拟建地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给它们带来不利影响。随着施工的开始，植被逐渐恢复，部分种类可回到原处。

(3) 水土流失影响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场地平整、建筑物基础施工等建设扰动，改变工程区原地形和土地利用方式，使植被覆盖、表层土体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原地貌和植被的损坏，使原地表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或丧失；另外，施工中的临时堆土、堆料由于堆放期间堆体松散，且表层裸露，其抗侵蚀能力低，是造成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为保证水土流失防治的时效性，施工时必须对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加强管理，减少水土流失量。

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①土建混凝土浇筑及运输车辆装卸材料和行驶时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与堆放扬尘。②装饰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③施工机械设备排放的少量无组织废气等。

(1) 物料堆场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的其中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要露天堆放，一些施工作业点的可用于绿化等表层土壤在经过人工开挖后，临时堆放于露天，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大量的扬尘，扬尘量可按堆场扬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式中：

Q —起尘量， $\text{kg/t} \cdot \text{a}$ ；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 m/s ；

V_0 —起尘风速， m/s ；

W —尘粒的含水量， $\%$ 。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量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量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表 4-2。由表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mu\text{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 ，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表 4-2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料堆（黄砂、石子等）风吹扬尘对环境影响比较严重，影响范围一般在 80~100m 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扬尘抑制，施工时，粉性材料一定要堆放在料棚内并远离上林村居住区，堆场等布设在场地东南侧和西北侧，采用土工布对料堆进行覆盖，工地应实施半封闭施工，如采用防尘隔声挡板护围，以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2）车辆行驶的动力起尘

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扬尘总量的 60%以上。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4-3 中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长度为 1km 的一段路面时，路面不同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路面同样清洁程度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办法。

表 4-3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kg/km·辆）

车速 \ P	0.1	0.2	0.3	0.4	0.5	1.0
5 (km/h)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 (km/h)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 (km/h)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 (km/h)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综上所述，扬尘的产生量与施工队的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密切相关，扬尘量也受当时的风速、湿度、温度等气象要素影响。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

表 4-4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可见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同时，工地运输渣土、建筑材料车辆必须密闭化、严禁跑冒滴漏，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洒，以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3) 汽车尾气

一般来说，施工车辆因其使用较频繁，车况较差，汽车尾气排放超标比较严重。机动车尾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合物、颗粒物和二氧化碳等。

施工期间各类施工机械流动性强，所产生的废气较为分散，在易于扩散的气象条件下，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很大。但工程车辆的行驶将加重周围环境的车辆尾气污染负荷，因此，施工单位应注意车辆保养，禁止超负荷工作，尽量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4) 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主要产生于室内装修阶段，主要污染因子多为二甲苯、乙酸丁酯等有机废气。该类废气的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项目装修阶段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两个月。本项目各建筑体装修所用涂料均应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3.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堆场含砂雨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期有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据估计本项目施工人员的人数约 80 人，以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 50L/人·d、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t/d，该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 等。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350mg/L，NH₃-N35mg/L，施工期以 540 天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36t，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643t，氨氮 0.064t。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施工废水

项目在施工开挖过程和基础施工中会有泥浆水和地下涌水或渗水产生。地下涌水或渗水量随季节有一定变化，水量较难估算，但地下涌渗水含大量泥沙，浑浊度高。地下涌渗水若不处理任意排放，会造成周围水体污染。要求在各地块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地下涌水及泥浆水经沉淀达标处理后回用作为施工场地洒水等。

(3) 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建设期间，需严格控制运输车辆在运输线路上滴漏洒等影响周边环境的事件发生。土方装卸时，场地必须保持清洁，预防车轮粘带。各个地块的施工场地进口附近设置洗车槽（设置清洗设施，清洗设施的洗车槽长 14m，宽 4m，槽深 0.7m，冲洗平台长 6m，配置两个高压水枪）。车辆出场必须对轮胎、车厢进行清洗；车辆出场必须设置专人进行清洗、专人对清洗效果进行检查，对清洗效果达不到要求的车辆不得放行。对施工运输车辆的冲洗主要污染物为含有高浓度的泥沙悬浮物和较高浓度的石油类物质，SS 浓度可达 3000mg/L，石油类可达 20mg/L，工程高峰期车辆及机械设备的冲洗水产生量约为 30m³/d，应进行油水分离、沉淀处理，然后回用于场地抑尘或设备冲洗，对周边水体基本无影响。

(4) 堆场含砂雨水

施工期由于建筑材料的堆放、管理不当，特别是易流失的物资如黄沙等露天堆放，遇暴雨时将可能被冲刷进入水体，尤其是在靠近河道路段施工中容易发生物料流失，影响地表水水质，因此，施工期应严格管理，文明施工，工程在各料场四周设置集水沟，并将汇集的场地含砂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再回用于洒水降尘。同时，临时堆场在雨季应增设防雨覆盖物，石灰、水泥等散料应采取罐装、库装方式，则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在施工期间，若作业场、物料堆场的施工材料（如油料、化学品及一些粉末状材料等）、废弃建材堆放在水体附近时，由于保管不善或受暴雨冲刷等原因进入水体，将会引起水体污染，因此，要求本项目的物料堆场位置尽可能远离水体，同时做好物料堆场的遮挡、挡风及管理。

本工程施工期间将落实严格的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在落实相关措施后工程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声源数据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道路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来自施工机械的施工噪声和运输车辆的辐射噪声。

(2) 预测方法

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i = L_0 - 20 \lg (r_i / r_0)$$

式中：

L_i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A)；

L_0 ——参照点处的声压级，dB (A)；

r_i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照点距声源的距离，m。

对于多台施工机械对同一保护目标的影响，应进行声级叠加，按下式计算：

$$L = 10 \lg \sum 10^{0.1 L_i}$$

式中：

L ——多台施工机械在保护目标处叠加的声压级，dB (A)；

L_i ——第 i 台施工机械在保护目标处的声压级，dB (A)。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机械同时在一处作业，噪声值的增加量视施工机械种类、数量、相对分布的距离等因素而不同，通常比最强声级的机械单台作业时增加 1~8dB。鉴于实际情况较为复杂，很难一一用声级叠加公式进行计算，且随着施工设备的移动，周边环境状况亦不同，本环评仅对单台设备的运行噪声进行预测，同时不考虑障碍物、植被等产生的附加衰减量。

(3) 预测和评价内容

1) 预测建设项目临时施工场地在施工期场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2) 预测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4) 预测结果

1) 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

表 4-5 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施工机械距离/m													
		5	10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1	液压挖掘机	86.0	80.0	74.0	68.0	64.4	61.9	60.0	56.5	54.0	52.0	50.5	48.0	46.0	
2	电动挖掘机	83.0	77.0	71.0	65.0	61.4	58.9	57.0	53.5	51.0	49.0	47.5	45.0	43.0	
3	轮式装载机	92.5	86.5	80.5	74.5	70.9	68.4	66.5	63.0	60.5	58.5	57.0	54.5	52.5	
4	推土机	85.5	79.5	73.5	67.5	63.9	61.4	59.5	56.0	53.5	51.5	50.0	47.5	45.5	
5	移动式发电机	98.5	92.5	86.5	80.5	76.9	74.4	72.5	69.0	66.5	64.5	63.0	60.5	58.5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6	各类压路机	85.0	79.0	73.0	67.0	63.4	60.9	59.0	55.5	53.0	51.0	49.5	47.0	45.0
7	木工电锯	96.0	90.0	84.0	78.0	74.4	71.9	70.0	66.5	64.0	62.0	60.5	58.0	56.0
8	电锤	102.5	96.5	90.5	84.5	80.9	78.4	76.5	73.0	70.5	68.5	67.0	64.5	62.5
9	振动夯锤	96.0	90.0	84.0	78.0	74.4	71.9	70.0	66.5	64.0	62.0	60.5	58.0	56.0
10	打桩机	105.0	99.0	93.0	87.0	83.4	80.9	79.0	75.5	73.0	71.0	69.5	67.0	65.0
11	静力压桩机	72.5	66.5	60.5	54.5	50.9	48.4	46.5	43.0	40.5	38.5	37.0	34.5	32.5
12	风镐	90.0	84.0	78.0	72.0	68.4	65.9	64.0	60.5	58.0	56.0	54.5	52.0	50.0
13	混凝土输送泵	91.5	85.5	79.5	73.5	69.9	67.4	65.5	62.0	59.5	57.5	56.0	53.5	51.5
14	商砼搅拌车	87.5	81.5	75.5	69.5	65.9	63.4	61.5	58.0	55.5	53.5	52.0	49.5	47.5
15	混凝土振捣器	84.0	78.0	72.0	66.0	62.4	59.9	58.0	54.5	52.0	50.0	48.5	46.0	44.0
16	云石机、角磨机	93.0	87.0	81.0	75.0	71.4	68.9	67.0	63.5	61.0	59.0	57.5	55.0	53.0
17	空压机	90.0	84.0	78.0	72.0	68.4	65.9	64.0	60.5	58.0	56.0	54.5	52.0	50.0
18	重型运输车	82.0	76.0	70.0	63.9	60.4	57.9	56.0	52.5	50.0	48.0	46.4	44.0	42.0
19	数控钢筋弯箍机	82.0	76.0	70.0	63.9	60.4	57.9	56.0	52.5	50.0	48.0	46.4	44.0	42.0
20	数控钢筋调直机	82.0	76.0	70.0	63.9	60.4	57.9	56.0	52.5	50.0	48.0	46.4	44.0	42.0
21	钢筋切断机	85.0	79.0	73.0	66.9	63.4	60.9	59.0	55.5	53.0	51.0	49.4	47.0	45.0
22	锯床	95.0	89.0	83.0	76.9	73.4	70.9	69.0	65.5	63.0	61.0	59.4	57.0	55.0
23	起吊机	90.0	84.0	78.0	71.9	68.4	65.9	64.0	60.5	58.0	56.0	54.4	52.0	50.0

根据《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施工场界昼间的噪声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

由上表可以看出不同种类施工机械的噪声影响范围相差较大，且根据《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夜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不同，除移动式发电机、木工电锯、电锤、振动夯锤、打桩机外，其他施工机械夜间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将主要出现在距施工机械工作地 500m 范围内，昼间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将主要出现在距施工机械工作地 100m 范围内。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机械同时在一处作业，则此时施工噪声影响的范围比预测值还要大，鉴于实际情况较为复杂，较难一一用声级叠加公式进行计算。

2）施工设备噪声影响范围

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将随着使用的设备种类、数量以及施工过程的不同而出现波动。施工噪声因不同的施工机械影响的范围相差很大，昼夜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不同，夜间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要比白天大得多。

表 4-6 施工设备噪声影响范围

施工机械	限值标准 dB（A）		影响范围（m）	
	昼	夜	昼	夜
液压挖掘机	70	55	32	178
电动挖掘机			22	126
轮式装载机			67	376
推土机			30	168
移动式发电机			133	750
各类压路机			28	158
木工电锯			100	562
电锤			211	1189
振动夯锤			100	562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打桩机		282	1585
静力压桩机		7	38
风镐		50	282
混凝土输送泵		60	335
商砼搅拌车		38	211
混凝土振捣器		25	141
云石机、角磨机		71	398
空压机		50	282
重型运输车		20	112
数控钢筋弯箍机		20	112
数控钢筋调直机		20	112
钢筋切断机		28	158
锯床		89	501
起吊机		50	282

根据上表可见，只考虑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单台机械设备施工噪声昼间 282m 外、夜间 1585m 外噪声值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施工场界标准限值要求。根据上述分析，单台设备作业时，施工场界已经存在一定程度超标。

3）不同施工阶段典型机械场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由于施工噪声具有随机性，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本报告对不同施工阶段典型机械运行时的场界噪声进行了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 不同施工阶段典型机械场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施工阶段	同时作业典型机械组合	同时作业机械数量/台	施工场界预测值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昼间超标量	夜间超标量
土方开挖	液压挖掘机	1	72.8	70	55	2.8	-
	电动挖掘机	1					
	轮式装载机	2					
	推土机	2					
	重型运输车	2					
	压路机	1					
基础施工	静力压桩机	1	71.7	70	55	1.7	16.2
	液压挖掘机	1					
	混凝土输送泵	2					
	振捣器	4					
主体工程	混凝土输送泵	2	72.2	70	55	2.2	16.2
	振捣器	4					
	起吊机	1					
屋面工程	空压机	1	72.3	70	55	2.3	-
	云石机、角磨机	2					
装修工程	木工电锯	1	71.4	70	55	1.4	-

注：①除了基础施工、主体工程可能因混凝土浇灌可能需要夜间施工，其他施工阶段不进行夜间施工，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评价。②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根据未采取措施前的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各施工阶段昼夜间噪声均不能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噪声排放限值要求，且夜间超标量较大。施工场地周边有居民等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尤其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时，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高噪声施工设备可使用临时隔声罩，在施工区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域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实体围墙或同等效果声屏障，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需要采取减振隔声、临时隔声屏障、实体围墙或同等效果声屏障等措施进行降噪，降噪效果按照 15dB 考虑，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8 采取措施后不同施工阶段典型机械场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施工阶段	同时作业典型机械组合	同时作业机械数量/台	施工场界预测值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昼间超标量	夜间超标量
土方开挖	液压挖掘机	1	57.8	70	55	0	-
	电动挖掘机	1					
	轮式装载机	2					
	推土机	2					
	重型运输车	2					
	压路机	1					
基础施工	静力压桩机	1	56.7	70	55	0	1.2
	液压挖掘机	1					
	混凝土输送泵	2					
	振捣器	4					
主体工程	混凝土输送泵	2	57.2	70	55	0	1.2
	振捣器	4					
	起吊机	1					
屋面工程	空压机	1	57.3	70	55	0	-
	云石机、角磨机	2					
装修工程	木工电锯	1	57.4	70	55	0	-

注：①除了基础施工、主体工程可能因混凝土浇灌可能需要夜间施工，其他施工阶段不进行夜间施工，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评价。②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根据采取措施后的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昼间各施工阶段场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夜间基础施工和主体工程施工阶段噪声预测值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2) 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预测

本项目施工期对敏感点的影响主要在于临时施工场地的噪声以及各个施工阶段不同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影响。本项目设计临时施工场地位于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考虑现状敏感点，周边目前无在建敏感区和规划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环评报告主要分析施工期对现有敏感点的噪声影响。根据预测，本项目未采取措施前的施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未采取措施前的施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时间段	不同施工阶段预测值					标准	不同施工阶段超标值				
		土方开挖	基础施工	主体工程	屋面工程	装修工程		土方开挖	基础施工	主体工程	屋面工程	装修工程
上林村	昼间	69.8	68.8	69.3	69.4	68.5	60	9.8	8.8	9.3	9.4	8.5
	夜间	-	68.0	68.0	-	-	50	-	18.0	18.0	-	-

注：①除了基础施工、主体工程可能因混凝土浇灌可能需要夜间施工，其他施工阶段不进行夜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间施工，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评价。②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根据未采取措施前的施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施工过程对上林村居民区的各施工阶段阶段的昼夜间噪声均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且超标量较大。

施工过程中采取减振隔声、临时隔声屏障、实体围墙或同等效果声屏障等等降噪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后的施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0。

表4-10 采取措施后施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段	不同施工阶段预测值					标准	不同施工阶段超标值				
		土方开挖	基础施工	主体工程	屋面工程	装修工程		土方开挖	基础施工	主体工程	屋面工程	装修工程
上林村	昼间	59.0	58.6	58.8	58.8	58.5	60	-	-	-	-	-
	夜间	-	53.8	53.8	-	-	50	-	3.8	3.8	-	-

注：①除了基础施工、主体工程可能因混凝土浇灌可能需要夜间施工，其他施工阶段不进行夜间施工，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评价。②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根据采取措施后的施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施工过程对上林村居民区的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由于距离较近，夜间噪声略有超标。

正常情况下不得在22:00~6:00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在施工期间必须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根据《浙江省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第十五条 除下列情形外，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一）抢修、抢险施工作业；

（二）因混凝土浇灌、桩基冲孔、钻孔桩成型、大跨度桥梁合龙、隧道循环开挖支护等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作业；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三) 因道路交通管制,需要在夜间进行市政管线施工作业、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施工作业,或者需要在夜间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

第十六条 具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相应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后出具夜间施工作业证明。夜间施工作业证明应当载明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以及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至少施工前 24 小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向受影响区域周围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有关单位和居民公告。

针对上述施工噪声可能产生的影响,施工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加强对各种筑路机械、车辆的维修养护,包括安装有效的消声器,设置临时隔声围护;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设立环保专员,施工过程中减少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加强施工车辆进出的管理,进出场地派专人指挥,车辆进出及场内运输时禁止鸣笛;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实体围墙或同等效果声屏障,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外,施工人员由于距离噪声源近,施工现场的噪声和振动可能会损害其听觉、诱发多种疾病,降低工作效率,影响安全生产,工人应戴个人防护用具,如防声耳塞、耳罩、隔声棉和隔声帽等。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本项目施工过程对上林村居民区的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由于距离较近,夜间噪声略有超标。

5.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土石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隔油废油、废涂料及废有害物质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1) 施工土石方

根据《XQ090306-1-1 地块建设项目(农机智谷·农产品工坊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结论如下:

工程挖方总量 4.05 万 m³,均为土石方。

工程填方总量 0.78 万 m³,其中种植土 0.07 万 m³,土石方 0.54 万 m³,石渣 0.17 万 m³。

工程综合利用量 0.36 万 m³,为场平工程和管线开挖土石方,用于场地填筑和自身管线回填。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借方 0.42 万 m³，其中种植土 0.07 万 m³，土石方 0.18 万 m³，石渣 0.17 万 m³。

工程余方 3.69 万 m³，均为土石方，均由具有合法资质的建筑垃圾承运单位运至城南镇担屿涂消纳场进行消纳。

(2)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弃土、工程剩余建筑废料及装修垃圾等。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处理，首先将建筑垃圾分类，尽量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没有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委托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运输时必须采用密封的车厢，不要随路散落，也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

(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每日平均施工人员 80 名，施工期以 540 天计，则共产生生活垃圾 21.6t，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隔油废油、废涂料及废有害物质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隔油废油、废涂料及废有害物质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6. 施工期振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振动主要为厂房地基建设过程产生，因此建设单位需加强对振动的管理，具体措施如下：建造厂房地基时要注意防振，产生强烈振动的设备安装在隔离的基础上。设备的基础与建筑物的地基间用钢弹簧、橡胶减振器等隔离。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房施工期振动能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标准厂房交房后，出租给其余企业进行生产，在出租之前为空厂房，本园区今后进驻的企业在实施具体项目前，须根据管理要求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本次针对引进企业提出相关要求：

新入驻企业入驻前需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如入驻企业符合分类管理名录无需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则其可不需要通过环保审批可直接入驻（须符合其他部门相关要求）；入驻企业如需要编制报告表或者报告书，则其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①入驻企业项目须严格满足《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并须经过环保审批。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4-11。

表 4-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	台州市温岭市温岭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130032）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由于本地块地理位置比较敏感，周边上林村距离比较近，因此后续入驻企业需严格按照《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中“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的要求进行审批。同时入驻企业需满足相关防护距离、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次评价主要针对标准厂房运营期生态影响进行分析：

标准厂房在运营期，虽然大规模的地表开挖、土方工程已结束，但其长期运营活动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仍会对项目区及周边的绿化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产生持续性的、累积性的影响。

1、对绿化生态系统的影响

(1) 绿化质量与功能的改变

施工期完成的厂区绿化，在运营期从“建设状态”进入“养护状态”。其生态功能能否充分发挥，完全取决于后期养护管理水平。养护不当会导致植被退化、生态功能下降，使“绿色基础设施”形同虚设。

(2) 人为干扰与污染影响

员工通行、车辆临时停靠、物料临时堆放等人为活动，会踩踏、压实绿化区域土壤，破坏植物根系生长环境，导致局部草坪秃斑、灌木死亡。

厂房运营中可能产生的少量油污泄漏、生活污水不当排放等，可能通过地表径流或下渗污染土壤，进而危害植物健康，甚至造成土壤毒性累积。

(3) 生物多样性单一

标准厂房的绿化多为观赏性草坪、绿篱和少量乔木，植物种类单一，层次结构简单，难以形成稳定的近自然群落，对本地鸟类、昆虫等野生动物的吸引力与承载力有限。

2、对水土生态系统的影响

(1) 下垫面硬化加剧地表径流

厂房区大面积的混凝土是永久性的不透水层。这导致降雨时水分无法自然下渗，形成快速、大量的地表径流，显著改变了区域的水文循环。

(2) 水土流失风险点

屋顶和硬化地面的雨水通过管道集中排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在出口处流速快、冲刷力强，易导致排水口周边土壤侵蚀。

停车场边缘、绿化与硬化地面交界处、管道开挖后回填不善的区域等，可能在长期雨水冲刷下发生土壤流失。

长期缺乏有机质补充、人为压实以及可能的污染，会使土壤板结、孔隙度降低、肥力下降，其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的能力持续减弱。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路南侧、川安南路西侧。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不在《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 年度）》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温岭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130032），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集聚点，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因此，项目选址选线具有环境合理性。

选
址
选
线
环
境
合
理
性
分
析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台州市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台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督查整治方案》、《台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结合本项目的施工特点，本报告提出如下扬尘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

（1）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的规格和内容。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2）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施工期间需要做到文明施工，进行封闭施工，防止扬尘。建筑工地现场应沿周边连续设置硬质围挡，不得有间断、敞开，底边封闭严密，不得有泥浆外漏；围挡应立面保持干净、整洁，定时清理，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施工单位应当落实专人负责维护设施的维护，定期巡查，并做好清洁保养工作，及时修复或调换破损、污损的维护设施。

（3）应当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防止扬尘污染的作业方式。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并落实冲洗制度，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严禁车辆带泥出场。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应当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洒。现场使用的砂、石等建筑材料不得露天堆放，应用防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并远离上林村居住区。现场垃圾和渣土堆应实施封闭或覆盖等防尘措施。

（4）水泥、砂和石灰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全部过程中时，应采取防风遮盖措施以减少扬尘。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车辆，应加盖斗篷，密封运送，防止起尘；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密目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大气环境影响。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机械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或设备冲洗等。

（2）施工涌渗水及泥浆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为施工场地洒水。

（3）施工营地应远离水体，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需设简易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 施工作业期应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强化维修保养，防止运输车辆由跑冒滴漏产生的油污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5) 建筑材料和施工材料等有害物质堆放场地应尽量远离河道，并应具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做好用料的合理安排以减少堆放时间。

(6) 物料堆放应设置篷盖，并做好用料的合理安排以减少堆放时间，物料使用完成后应及时清运。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水环境影响。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和午休时间禁止打桩作业。正常情况下不得在 22:00~6:00 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施工单位应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采取限制工作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加以控制。

(2)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施工设备处于低噪声、良好的工作状态，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污染加重现象的发生。

(3)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隔震垫、安装消声器等。

(4) 施工阶段，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实体围墙或同等效果声屏障，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过程对上林村居民区的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由于距离较近，夜间噪声略有超标。

4.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分别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具体措施如下：

(1) 施工单位应对建筑、设施废物进行分拣，回收可利用部分，对不能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委托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资质的企业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运至城南镇担屿涂消纳场进行消纳。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隔油废油、废涂料及废有害物质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以免影响周围景观。

5. 施工期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建造厂房地基时要注意防振，产生强烈振动的设备安装在隔离的基础上。设备的基础与建筑物的地基间用钢弹簧、橡胶减振器等隔离。禁止使用超过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的机械设备，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机械设备的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所引起的环境污染现象。

6.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 植被保护措施

①优化施工组织和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并缩短挖填土石方的堆置时间。

②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须加强施工队伍组织和管理，应明确施工范围和行动路线，不得随意扩大施工活动区域，进行文明施工。

③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防止地表裸露。

(2) 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工程所在地虽未发现受国家和地方保护的野生动物，但也必须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文明施工，减少施工人员干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施工期间遇到常见的野生动物，应进行避让或保护性驱赶，严禁施工人员对区域一般野生动物捕杀。当发现珍稀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汇报，并做好记录，根据野生动物的活动规律和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必要时设置动物活动通道。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项目运营期主要考虑绿化、水土等生态保护措施。厂房建设后后续将引进具体企业，引进企业具体另行环评。

为实现厂区的绿色、可持续运营，建议采取以下针对性措施：

1、绿化生态保护措施

①制定并执行科学绿化养护制度

建议聘请或培训专业绿化养护人员，制定全年水肥管理、修剪、病虫害防治计划。补植补种时优先选用适应性强、耐瘠薄、节水的乡土植物。推广使用微喷、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

②设立绿化用地保护与隔离

建议在易遭踩踏的区域（如路边、拐角）设置低矮护栏或利用景石、木桩进行物理隔离。明确划分物料堆放区、车辆停放区，严禁侵占绿化用地。

2、水土生态保护措施

①采用透水铺装材料

建议在厂区适宜区域合理布设透水铺装，强化雨水地表入渗能力，削减地表径流。

②加强土壤与裸露地管理

建议定期对绿地进行打孔通气、施用有机肥，改良土壤结构。对边坡、临时裸露地面，及时采用生态毯、覆盖物或快速生长的地被植物进行覆盖固土。

③建立管理体系

建议定期巡查雨水管网、排水口、边坡等关键部位，尤其在雨季前后，及时清淤、疏通、修复。

本项目总体规划绿地率为 6.83%，采取上述保护措施后可有效降低由于施工建设对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其他: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施工阶段的环境监控计划

①工程招标阶段

1) 指标说明中应包括有关环保条款和要求;

2) 投标方案中应有详细的环保方案及实施方法;

3) 分包合同中应包括有关环保考核目标和相应的奖惩办法。

②施工实施阶段

工程建设指挥部(或单独委托独立的监理或咨询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各施工点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写出相应的检查报告(至少一月一次)。监督检查的重点可放在施工扬尘、噪声的控制和各施工阶段的生活污水及垃圾的处理和处置等方面问题。施工期监测计划见表 5-1。

表 5-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大气环境	临时施工场地场界	TSP	施工高峰期, 每年监测一次
	施工点附近敏感点(上林村)	TSP	施工高峰期, 每年监测一次
声环境	临时施工场地场界	L _{Aeq}	施工高峰期, 每年昼夜各一次
	施工点附近敏感点(上林村)	L _{Aeq}	施工高峰期, 每年昼夜各一次
施工废水	洗车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	施工高峰期, 每年监测一次

③施工完成阶段

(1) 施工完成阶段应重点对各类临时性占地进行还原, 建筑垃圾以及失衡土石方的清运及现场的清理进行监督检查;

(2) 建设指挥部或咨询、监理公司应对合同中所规定的有关环保条款进行完成和实施情况的评估, 并写出最终报告;

(3) 只有在符合上述要求后, 才能认为是完全履行了施工合同。

其他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投资：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一次性投资费用见表 5-2，由表可知，经初步估算，预计本项目施工期需环保投资 57 万元，项目总投资约 449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0.13%。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环保项目	措施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洒水车	1辆	施工单位配备
		施工期隔离、遮盖	/	5
	废水	泥浆池	1个	2
		隔油沉淀池	1个	2
		沉砂池	1个	2
		化粪池	1个	1
	噪声	对施工工地进行有效隔挡等隔声、减振措施	/	15
	固废	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利用	/	20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分类、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生态环境保护、恢复及建设	绿化工程	/	计入主体工程费用
	环境管理	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实施、人员培训等	/	5
合计				57

环
保
投
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优化施工组织 and 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并缩短挖填土石方的堆置时间。 ②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须加强施工队伍组织和管理，应明确施工范围和行动路线，不得随意扩大施工活动区域，进行文明施工。 ③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防止地表裸露。	确保周边生态环境不恶化	①制定并执行科学绿化养护制度。 ②设立绿化用地保护与隔离。 ③采用透水铺装材料。 ④加强土壤与裸露地管理。 ⑤建立管理体系。	确保厂区内及周边生态环境不恶化
地表水环境	①施工机械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或设备冲洗等。 ②施工涌渗水及泥浆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为施工场地洒水。 ③施工营地应远离水体，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需设简易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施工作业期应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强化维修保养，防止运输车辆由跑冒滴漏产生的油污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⑤建筑材料和施工材料等有害物质堆放场地应尽量远离河道，并应具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做好用料的合理安排以减少堆放时间。 ⑥物料堆放应设置篷盖，并做好用料的合理安排以减少堆放时间，物料使用完成后应及时清运。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①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和午休时间禁止打桩作业。正常情况下不得在22:00~6:00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施工单位应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采取限制工作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加以控制。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	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量，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施工设备处于低噪声、良好的工作状态，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污染加重现象的发生。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隔震垫、安装消声器等。 ④施工阶段，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实体围墙或同等效果声屏障，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振动	建造厂房地基时要注意防振，产生强烈振动的设备安装在隔离的基础上。设备的基础与建筑物的地基间用钢弹簧、橡胶减振器等隔离	施工厂界振动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	/
大气环境	①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的规格和内容。 ②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 ③应当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防止扬尘污染的作业方式。 ④水泥、砂和石灰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全部过程中时，应采取防风遮盖措施以减少扬尘。	施工场界和附近敏感点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固体废物	①施工单位应对建筑、设施废物进行分拣，回收可利用部分，对不能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委托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资质的企业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运至城南镇担屿涂消纳场进行消纳。 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隔油废油、废涂料及废有害物质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以免影响周围景观。	落实相关措施，无乱丢乱弃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见表 5-1			
其他	/	/	/	/

七、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 年度）》，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根据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温岭市 XQ090306-1-1 地块规划条件（温自然资规条 3310812025091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温岭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130032），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集聚点，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运营期，要求本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做到妥善收集和处理，则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临时性污染物的转移，仅涉及少量扬尘、汽车尾气及油漆废气排放，不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另外，厂房建成后企业新上生产项目，所产生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及控制指标由引进企业另行环评确定。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路南侧、川安南路西侧，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域三条控制线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工业发展区。因此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

七、结论

目，且本项目已经在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XQ090306-1-1 地块建设项目（农机智谷、农产品工坊建设）选址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三区三线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